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壹零肆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續）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獲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協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稅應征稅款，給予百分之二鄉鎮教育補充費。（未完）

計抄發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第二次解釋及補充一份

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第二次解釋及補充條款

一、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到差人員，所提以前服務證明文件，服務日期無須啣接，惟任職必須在抗戰期間六個月以上方為合格，如所提證件并非銓定官等，而支給薪俸高於目前職級者，仍從目前職級支給。又九月三日以後領過遣散費轉入還都機關服務之人員，領取還都補助費時，應扣除已領之遣散費數額，但失業月份准予免扣。

二、在地方政府或所設置之學校、醫院或其他事業機關任職，與考試分發實習人員或在軍事機關服務及充作譯員等，均視同在政府機關服務，但在社會團體服務者不適用。

三、原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不給」，所稱規定，係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言，在此範圍內，得由機關核實支給。

四、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購票還都者准給票價」可由機關酌量情形及經費辦理，無須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等級發給，支取此項票價時，須取得員工本人領據。

五、解釋及補充條文甲二員工眷口之學生隨學校復員，由員工向服務機關所領之旅運費，按同解釋甲六辦理，最高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由員工具領，繳交學校時，應由學校發給收據。

六、遣都辦法第十一條各機關遣散職員，除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外，其本人及眷屬還鄉者，准由各機關按途程遠近，酌定標準，發給還鄉旅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在各機關還都經費內統籌支給。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拾字第一一六二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渝公產辦法（續）

（附件五）　租照式樣

公產租照存根

重慶市政府　為
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公產除製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計開
產業種類
坐落地點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保證商號
承租期限
每月租金
公字第　號
市長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產租照

重慶市政府　為
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公產合行發給租照為證
計開
產業種類
坐落地點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保證商號
承租期限
每月租金
右給租戶　收執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訓令　節陸字第一二一六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令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　教育部

關於國內外華僑教育之管轄，前經本院第七三四次會議決議遵照六全大會對於僑務行政之決議案辦理，並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制定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應即遵照實施。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一份。

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

（一）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

（二）國內僑民教育文化，以教育部為主管官署，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官署。

（三）僑民教育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應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

（四）凡主管機關對於該管業務有重要措施時，應通知協助機關或先徵詢其意見，協助機關得隨時建議或協助之。

（五）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僑民教育文化行政權之行使，得指導駐外使領館行之。

（六）各部會有關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僑務委員會支出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

（七）有關僑民教育文化之法規，依照上述各項規定，分別修訂之。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渝利乙人字第四一八八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部各直屬機關。本部附屬機關三十三年度棉布代金，業經函准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補發到部，仰即遵照本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晉甲扁字第一三九三七號訓令附發之「中央公教人員發給棉布辦法」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晉乙人字第二八二五號訓令，及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晉乙人字第六一三四號訓令附發之「折發三十三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棉布代金辦法」之規定，造具清冊四份，正副收據各一份，除清冊一份由該口逕送當地審計機關報銷外，其餘冊據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送到部核發，過期不予補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農林部寅宥人印。

農林部訓令　渝利乙統字第四五三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呈部表報中，關於穀物雜糧類計算單位頗不一致，雜用石、斗、市石、市斤、或市担，於彙編統計，至感不便。茲規定凡關於穀物雜糧類之計算單位，概用市担記載，如有不得已而用其他單位者，應折合成市担，或註明其與市担之折合率，以便核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農林部訓令　渝利乙總字第四九六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登）

令本部各直轄機關

茲以本部奉令還都，自本月二十日起，所有對本部行文應即逕寄南京大石橋本部。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因還都在邇，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渝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拚版，時感困難，爰經呈奉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遵由本室斟酌[illegible]。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四省市區域代表之業經依法選出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江蘇省區域代表名單

陳□都　曹明煥　盧兆麟　孫江左　吳開天　馬元放　張道行
祝紹奎　李揚平　朱敬之　鈕長耀　吳紹澍　陸麟勛　陸容庵
王艮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蕪，陳石泉　黃森　凌紹祖
劉紹成　周厚鈞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環
周紹濂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樞山　夏鼎文　汪寶瑄
遠□榜　冒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國民大會浙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蔣堅忍　劉湘女　阮毅成　項定榮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竺鳴濤　羅霞天　張劍鳴
蔣元熙　金文訢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方青儒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耀　姚琮　林品石　周大烈　周聘三
陳梓　陳正修　趙志垚　溫麟　傅嬴仁

國民大會安徽省區域代表名單

張國喬　王甸平　楊誌存　汪忠一　徐贊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楊亮功　魏壽永　王鑄八　李應生　張忠道　宋振榘
陳紫楓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綬　常宗會　王世鎭　陸福廷
葛崑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佔亭　崔松谷
徐佩璜　王達　黎亞豪　陳言　曹震雷　黃夢飛　胡夢華

國民大會江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胡覺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伯　張雪中　洪軌　周雍能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國民大會湖北省區域代表名單

曾學海　鄧翔海　汪世鎏　黃紹美　陳化平　喻毓西　陳時
張淵川　喻育之　于國勳　郭□甡　孔庚　鮑鼎丞　王紹舫
劉鴻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鈞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堪
張承槱　陶堯階　呂登瀛　梁家桓　黃□駒　曾慶錫　邱建元
程子斌　陳寧謙　樊樹芬　胡子昂　費鑑元　范熙壽　鄭丞鵬
彭文翔　陸炳麟　郭子濟　羅□□　孟壽章

國民大會湖南省區域代表名單

鄧介松　孫慕迦　仇省齋　宋□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棟
何玟　彭運斌　彭國棟　蔣伏生　蔣小凡　歐冠　唐產
劉策成　黃贊育　蔣崑　鄒益榮　謝嗣堯　賀□溪　毛□
楊幼炯　萬澍鈞　蕭□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夏　舒□澤
陳渠珍　向□楷　石宗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任家寅
陳嗣鈞　黃右昌　黃士衡　劉伯毅　劉子亞　曹□　陳鵑
李汝

國民大會四川省區域代表名單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痴　周逸初
陳銘德　馮筱泉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張瀾　蕭德明　陳濟光　劉相堯　呂超　劉紹斌　胡鐵華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曾經沅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尤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傅常　康澤　向傳義　劉光烈　余□
王勃山　王兆榮

國民大會西康省區域代表名單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國民大會山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武和軒　武泳綱　賈桂林　趙□登　喬鶴壽　楊靜芳　靳瑞萱
李德和　王懷明　賈景德　李鴻文　張樂鼎　溫壽泉　郭鴻業
胡伯岳　薛止邊　孫廷俊　左恆祥　南桂馨　王□垚　張樹幟
張之傑

國民大會河南省區域代表名單

段劍岷　牛□亭　朱棠　郭震宇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胡□怡　侯鏡如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郭仲隗　張善與　孫多闓　鄒□□　郝子華
梁冠英　李□棠　李正韜　劉我青　高□昌　王汝祚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修　張春霖
王廣慶　周祜光

國民大會陝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嚴莊　陳鼎甲　韓光琦　于芝秀　王宗山　蕭允升　呼延立人
溫良儒　李夢彪　李錫五　江伯玉　王亢緒　冉寅谷　張育麟
高崇高　楊潤儒　張□　楊叔文　史仲魚　王宗三

國民大會甘肅省區域代表名單

慕壽祺　水梓　李世軍　曹啟文　賀維昌　朱寶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貴才　楊履中　羅正航

國民大會青海省區域代表名單

馬武　韓樹森　李復華　馬壽昌　李增□　任發□　趙珮
扁安　穆啟功

國民大會西京市區域代表名單

王晉涵　李芝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四省市職業代表之業經依法選出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江蘇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啟宇　邱有珍　倪弼　于錫來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翔風　李鴻儒　王潞　潘□卿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李升伯　顧樹森　趙叔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闓生

國民大會浙江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貝再然　姜卿雲　駱美奂　金超光　葛武棨　吳望伋　李楚狂
張萬蓁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金潤泉

國民大會安徽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秀春　張辛南　李先英　夏廣英　朱以階　吳裕民　鄒希榮
經紹周　牛自貴　何鑑堂　崔亮工　周恂恭　虞陰生　孫元甫
潘慎五

國民大會江西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枕心　龔良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蘇郁園　劉家樹
范致遠　甘家馨　段繼興　傅少吉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國民大會湖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彭鳳昭　張導民　蔡謙　吳盡心　陳騁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孚　王弼時　劉欽珊　蘇汰餘
冀向丞　龍亦遂　賀衡夫

國民大會湖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政時　易甫生　殷德洋　王伯黻　蕭□鑲　繆昆山　張漲
劉嶽厚　胡蔭槐　李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張闓運　羅心冰　劉臥南　葛啟瑩　余承伯　粟顯揚　徐剛

國民大會四川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尹靜夫　李琢仁　陳紫輿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綏萱　黃仲翔
盛紹章　魏簞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胡叔潛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董鴻詩

國民大會西康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李躍夫　邵石泉　李萬華

國民大會山西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劉僖壽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左正榮　李保合　梁上棟
曲容靜

國民大會河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楊一峯　平家楨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劉知愷　甯賓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李漢珍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光　崔承勳

國民大會陝西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張丹柏　由少韞　蘇資深　汝潔甫　楊志倫　蕭履恭　王秉誠
謝幼石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藹如

國民大會甘肅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國民大會青海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郭學禮　李天民　吳可端

國民大會福建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陳彤洲　陳永和　黃□□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焰

國民大會廣東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黃藝博　廖崇眞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李珮鳴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縵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何輯屏　陳煥章　潘志存　林樹中

國民大會廣西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蔣培英　黃立生　王遜志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遠城

國民大會雲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楊文清　裴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劉振綱

國民大會貴州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國民大會綏遠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李正樂　劉效賢

國民大會寧夏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國民大會南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許幹芳　江政卿

國民大會上海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唐承宗　陸京士　朱學範　周學湘　王壽一　王曉籟　駱清華
金潤庠　□□□

國民大會青島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宋雨亭　陳忠元

國民大會西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張廷鏞　張玉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之業經依法選出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李騶奎　江一平　陳霆銳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毅常
戴大球　鄭瑞璋　丁仁　奚玉書　何元明　江萬平　羅家源
盧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尹志伊　楊和慶　施今墨　胡定安
劉仲邁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霞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張磐石　唐奇　曹□
萬灝中　葛爲霖　楊展雲　黃造雄　陳白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玕　王義周　鄭通和　朱經農　陳錫芳　胡適
梁實遠　章益　阮志道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張紹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永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科長金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魏運純、余家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張宗耀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兆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訂定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第二次解釋及補充，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將原解釋及補充第一、第六兩條酌加修正，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第二次解釋及補充，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